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作業日程表

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向原就讀學校申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計畫**」。

- 一、對象：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年級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本校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
- 二、應備表件：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
- 三、申請及資料繳交日期：請依原就讀學校時間表繳交申請資料。
- 四、檢附本校區域留學時程表如下表、本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及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供參。

**※本校開學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項 目	時 程	程 序
公告時間表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受理申請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學生檢附應備資料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繳件
就讀學校審查	依原就讀學校公告	原就讀學校初審、複審(系主任、教務處核章)
本校審查收件截止日	<b>106 年 8 月 11 日(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b>	原就讀學校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由本校進行審查。
公告審查結果	106 年 8 月 28 日	以傳真通知並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

- 七、本案承辦人：教學資源中心袁鈺茹助理，電話：02-2658-5801#2134

歡迎您來德明財經科大區域留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敬啟  
106 年 07 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105)德教資第 106000930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據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區域留學,其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區域留學獲准者,至區域留學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區域留學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第五條**

如遇有須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101)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105)德教資第 106000930 號公布實施

###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區域留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規定，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實施對象）

本規定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且以申請兩次為限。

### 第三條（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區域留學生資格。

### 第四條（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 第五條（註冊）

區域留學生至本校就讀，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並應知會本校。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其他使用本校設備相關費用依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六條（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區域留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

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 第七條（選課）

區域留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區域留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區域留學生原就讀學校。

#### 第八條（成績登錄）

區域留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 第九條（獎懲）

區域留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 第十條（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因故無法如期赴本校學習，得於本校開學前一週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 第十一條（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 第十二條（圖書資源）

區域留學生應依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使用本校圖書館。

#### 第十三條（相關單位）

區域留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十四條（其他）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第十五條（修訂）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規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 101)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105)德教資第 106000930 號公布實施

###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規定，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實施對象）

本規定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 第三條（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 第四條（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 第五條（學籍管理）

獲准區域留學之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六條（註冊）

獲准區域留學之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區域留學獲准者，至區域留學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區域留學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 第七條（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區域留學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八條（選課）

本校學生赴區域留學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區域留學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 第九條（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區域留學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 第十條（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區域留學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區域留學學校知會本校。

#### 第十一條（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教務處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區域留學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 第十二條（休學）

已赴區域留學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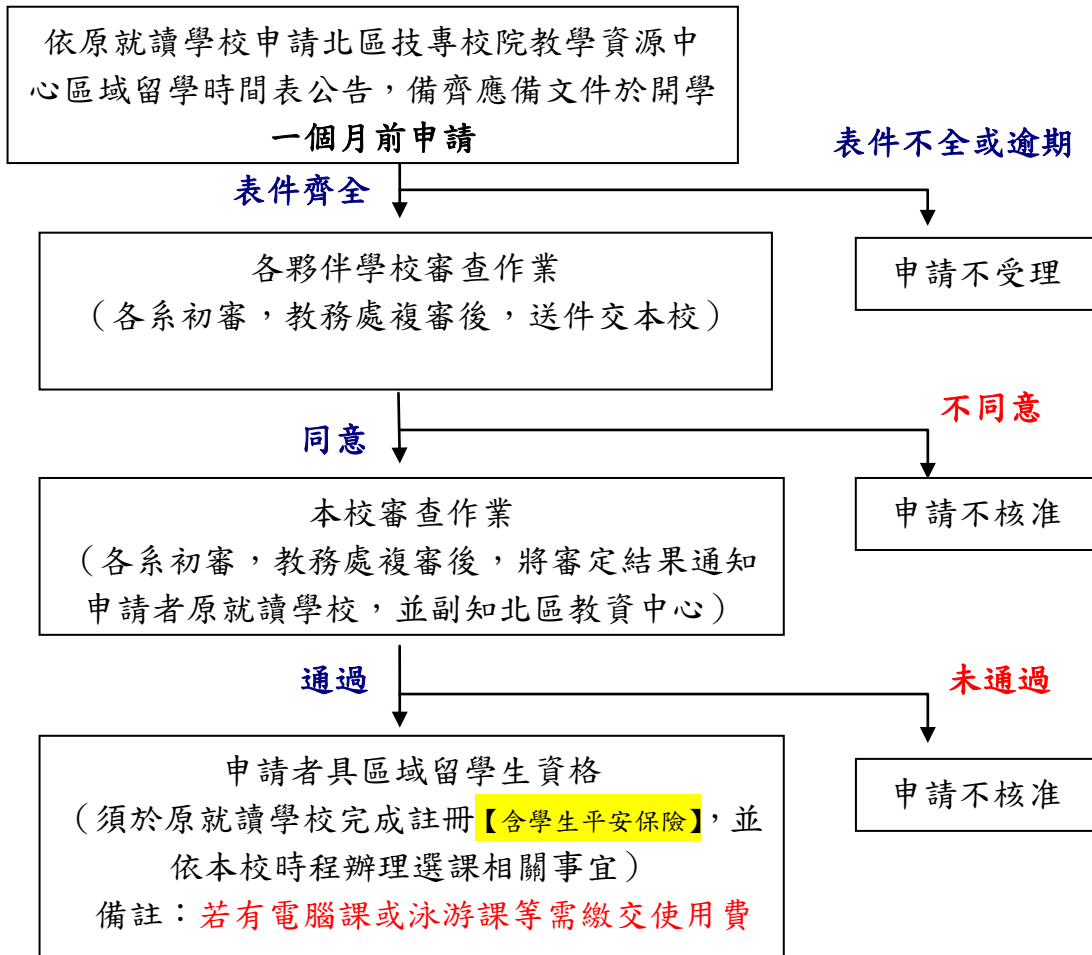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其他）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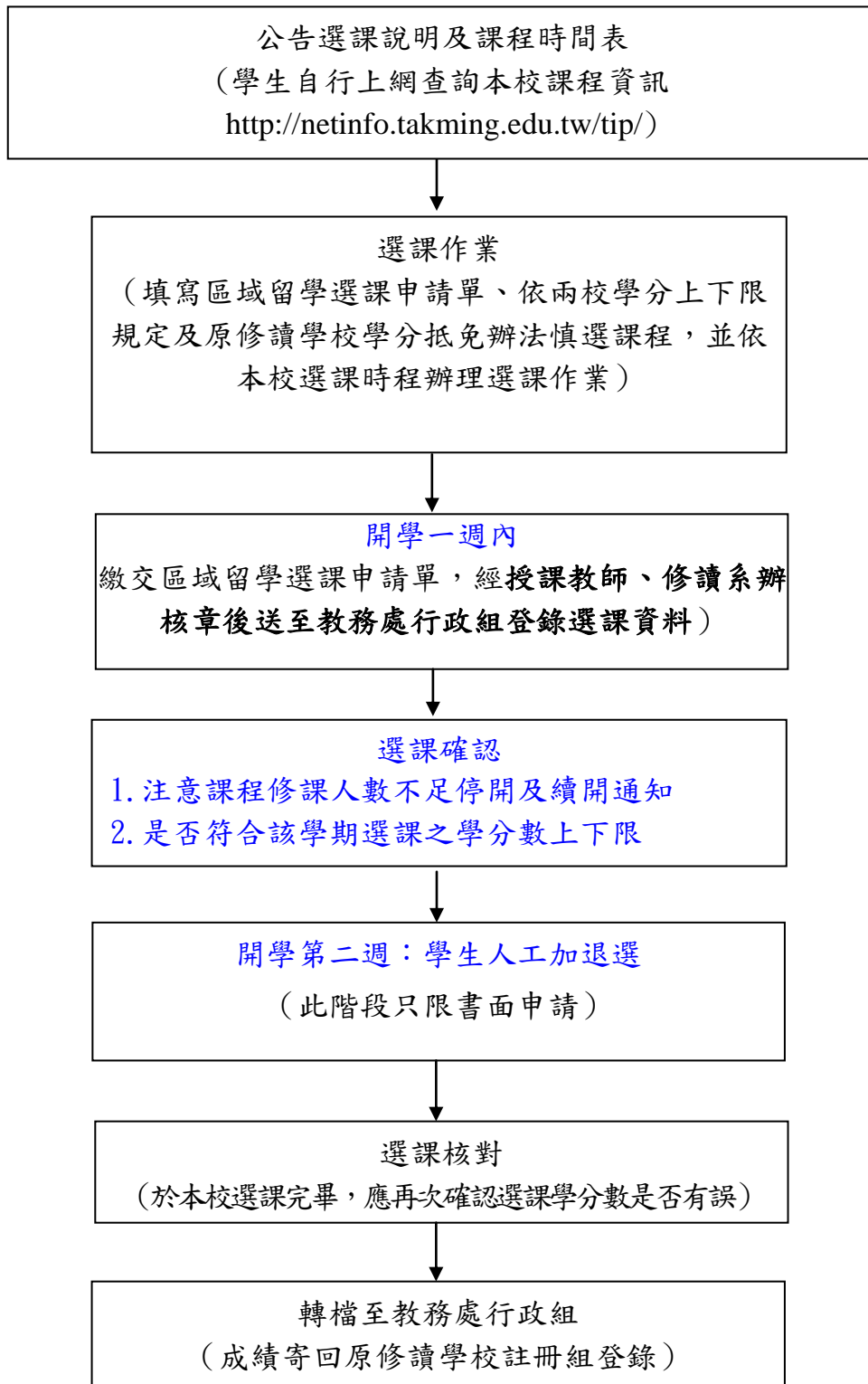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條（修訂）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

開學一週內：繳交區域留學選課申請表。繳單後，請同學務必確認所填課程，與自己欲修習的所有課程一致(最後的選課情形以選課申請表為準)。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106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6 年 月 日起 至 106 年 月 日止					
<b>附件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參考文件(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b>原就讀學校</b>					
教學資源中心	課務單位	系主任	教務長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區域留學學校</b>					
教學資源中心	教務行政組	系主任	教務長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基於個資法，本人同意本申請表之資料，作為學校區域留學申請使用。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編號： \_\_\_\_\_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基本資料</b>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聯絡方式</b>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b>學 籍</b>	原就讀學校	校名： _____	系名： _____	班級： _____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_____	系名： _____	班級： _____
<b>資 料</b>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_____			

### 自 願 放 棄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區域留學，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 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原 就 讀 學 校 簽 核

教學資源中心	課務單位	系主任	教務長

備註： \_\_\_\_\_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基於個資法，本人同意申明書之資料，作為學校區域留學使用。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 籍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資 料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學年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b>中 斷 留 學 聲 明</b>					
<p>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b>區 域 留 學 學 校 簽 核</b>					
教學資源中心	課務單位	系主任	教務長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基於個資法，本人同意申明書之資料，作為學校區域留學使用。

##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編號	預計修習科目（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本校）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課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課程代碼	原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簽核	教學資源中心	課務單位	教務長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

